**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無

九、本次提案討論：

01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30008585號函轉性

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引用該法名稱應配合修正

如附件。

決議：

02提案單位：生教組

案由二：廢除本校「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擬定新

辦法，請討論。

說明：1.因本校舊有辦法是參考教育部在民國109年8月公告「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規，該項法規已經廢除，故建議廢除本

校之舊有辦法(111.01.12校務會議修訂)。

2.依據113.02.07桃教學字第1130012485號與113.02.19桃教學字第

1130014886號來函，教育部在民國113年2月5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以參考最新規定來擬訂內容。

辦法：如附件。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_\_\_\_ 時 分